

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民防办〔2018〕78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保障中心、机关纪委：

《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民防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14号）《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法》和《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人民防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相关定义】 本制度适用于市民防办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市民防办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制度称行政执法全过程，包括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记录形式及相关定义】 市民防办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

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本制度所称文字记录，包括按照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程序等规范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包括利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录音、录像等方式的同步记录。

第四条【基本原则】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民防办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现场执法记录仪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工作。

第六条【资金保障】 市民防办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一保障。

第二章 文字记录

第七条【记录范围】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依照《深圳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指引》进行文字记录。

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应当记录。

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应当记录。

第八条【调查取证环节】 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 (一)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的情况；
- (二) 询问情况；
- (三) 现场检查（勘验）的情况；
- (四) 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的情况；
- (五) 抽样取证的情况；
- (六)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的情况；
- (七) 证据保全的情况；
- (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九)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 (十) 听证会的情况；
- (十一) 专家评审的情况；
- (十二) 应当记录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审查决定环节】 行政执法的审查决定环节应当按照《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处罚规程（试行）》决定环节各阶段审核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第十条【送达执行环节】 行政执法的送达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 (一) 送达的情况；
- (二) 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
- (三) 行政强制执行的情况。

第十一条【结案归档】 行政执法案件的结案归档情况应当记录。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记录范围】 行政执法人员应依照《深圳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指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

市民防办应当按照本制度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摄录重点】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 （一）执法现场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注意事项】 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二）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无间断记录的，音像记

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三）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主管人员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四）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记录管理

第十五条【管理要求】 市民防办应做好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以及文字、音像记录的归档、保存等相关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信息存储时限】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十七条【音像记录归档】 行政执法人员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

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长期保存。

第十八条【记录调取权限】 文字、音像记录的使用严格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泄露行政执法信息。

上级部门及监察、法制、信访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应当根据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其他事项】 文字、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法》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部门处理：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故意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违反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部门及实施日期】 本制度由市民防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